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胡 伟
舒伯阳
黄玉焯
王 洁

2023年7月31日